

武汉市公安局 交通管理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武公交（青山区大队）行许决字[2020]第1号

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申请 轨道交通12号线（钢都花园站），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本许可有效期限：

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。



申请人签名：_____
年 月 日

此联附卷